

勇立潮头敢担当

——沧州中院创新助力司法体制改革纪实

□ 于晓晴



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揭牌仪式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

今年以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改革谋发展,以改革促公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构建“两次分流、三层过滤”纠纷解决新格局到创新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从组织开展法官联系人民机制到打造专业司法团队……沧州市中院在司法实践中的诸多创新探索,在使得案件质效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的同时,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近日,肃宁县商户宋某手捧锦旗赶至县法院河北乡法庭,对该庭人民陪审员为其成功调解9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表示感谢。

原来,宋某多年经营渔竿环氧布料生意,往来客户欠款高达278614元,严重影响了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此,宋某将拖欠货款的12名客户诉至法院。接到县法院转来的这12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后,河北乡法庭驻庭人民陪审员顶着当事人的黑脸和白眼,使出浑身解数,终于成功化解了其中的9起纠纷,为宋某追回了多年的欠款。

多元解纷工作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举措。对此,沧州中院在认真了解当前解纷工作重点、难点等基础上,制定并下发《关于构建“两次分流、三层过滤”纠纷解

8月29日,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此举是沧州市乃至河北省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的一次全新探索。

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及社会治理的不断深化,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行政案件逐年递增,单纯依靠司法“孤军奋战”和行政裁判的刚性处理,难以切实有效回应原告权益保护的诉求。

为了破解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沧州中院会同市政府联合印发《沧州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共同

“还好有你们法官联系人,不然咱真是不懂这些事儿!”日前,河北某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拿着农民工法律服务手册等宣传材料连连称赞,表示以后工作中一定重视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依法经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沧州中院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法官联系人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法官联系人工作,不只为民营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同时也将之扩展到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

为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以及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工作部署,沧州中院强力推行“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成立了速裁团队、调解团队、民事专业审判团队,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健全和完善科学的审判权运行机制。

沧州中院速裁团队采用“1+2+1”模式配备,选配3名员额法官、6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主要负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执行异议、复议及物业合同纠纷等四类案件。沧州中院要求速裁团队和立案庭无缝隙对接,“当天立案、

司法体制改革,沧州中院一直在路上。

自2014年实行动态式主审法官负责制以来,沧州中院作为全省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勇于创新,积极探索,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在省委政

1 “两次分流、三层过滤”构建多元解纷体系

决新格局和民事审判工作新模式的意见(试行)》,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审判的顺畅衔接和高效流转提供了新的思路。

“两次分流”,是指纠纷进入法院后,经过“立案前、立案后”两次分流。

第一次分流,纠纷登记生成“登”字号、未正式立案前,根据当事人意愿和案件实际情况,分流至诉前调解团队、“一乡(镇)一法庭”、驻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或法院外的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诉前化解;

第二次分流,立案受理后,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分流至速裁、简易程序审理、普通程序审理。

“三层过滤”,是指矛盾纠纷通过“起诉前、立案前、审理前”三个环节的过滤,将进入对抗式庭审及裁判的案件数量降至最低。

起诉前过滤,通过排查、群众申请、党委政府或基层组织委托,对已经发生但尚未成讼的承包地、宅基地、相邻关系、家事、小额债务、侵权等发生在基层的纠纷,以“一乡(镇)一法庭”为平台进行化解,避免纠纷成讼;

立案前过滤,纠纷诉至法院,登记生成“登”字号后,在立案受理前,经征求当事人意见,通过诉前调解平台交法院外的其他调解组织(一般是行业领域内的纠纷)或者“一乡(镇)一法庭”(一般是

2 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成立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充分发挥市中院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独有的矛盾调节器和减压阀功能,构建起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机制,并组织各方当事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促使各方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达成和解协议,最大限度让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

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主要负责的案件范围包括11大类,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

行政机关之间的涉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件等。对于涉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等行政争议案件,沧州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可在征询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主持开展化解。

经化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对适用调解的案件,根据化解协议制作行政调解书;不适用调解的,动员原告撤回起诉;对化解期限内不能达成化解协议的,终止化解。

3 建立法官联系人机制 服务保障全市发展大局

对此,沧州中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定点联系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工作原则,对辖区党政机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学校、重点项目建档立卡,实行法官分片负责、定点联系制度。要求法官定时定期与联络服务单位联络,每个单位每月至少联络一次,每季度至少到联系单

位走访一次。法官联系人还要深入各机关单位、企业、乡镇村居,依法排查纠纷隐患,宣讲法治,提供法律咨询,进行专业指导等。

为更好地开展法官联系人工作,沧州中院在本市范围内确定了45个党政机关、12个社会团体和18个重点院校以及2019年全市100个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由85名员额法官分别与之结成联络

4 打造专业司法团队 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当天扫描、当天确定开庭日期、当天邮寄开庭传票”,真正做到“速立快审”。并明确速裁团队审理的案件争取在20天内结案,最长不超过30天。速裁团队成立三个月来,结案数已达到414起,结案率100%,平均结案天数缩短了19天,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为创新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沧州中院从各业务庭室抽

调精干力量,专门成立了诉前调解团队,主要对二审的民商事案件强化劝导分流职能,将矛盾纠纷化解于二审“门外”,实现为群众减负、为法官减压。调解团队用不到40天的时间,顺利调解30起案件,有效促进了案件的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办、类案专办、繁案精审。

为高质、高效地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沧州中院专门成立

基层纠纷)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不再立案;

审理前过滤,立案受理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交法院速裁团队调解,调解成功的,根据情况以调解或裁定准予撤诉等方式结案,不同意调解但符合速裁条件的简单案件,由速裁团队在立案后20日内作出裁判。

此外,基层法院还将根据不同情况,确定数量相对集中的几种类型案件,如机动车交通事故、医患纠纷、保险合同、消费者权益、物业服务、婚姻家庭等纠纷,与所涉领域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进行对接,建立纠纷多元化化解网络。

据统计,今年1月至11月,沧州两级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新收数为50575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约2000件,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彰显了沧州法院多元解纷工作的成效。

据了解,行政争议化解遵循化解优先、自愿化解、依法化解、化解结合等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沧州中院还指导全市基层法院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形成多方参与、力量融合的解纷机制,全面提升矛盾化解的专业化水平。

截至目前,沧州全市法院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16个基层法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部挂牌并开展工作。自两级法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挂牌成立以来,共化解各类行政纠纷案件49件,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化解成效逐步提升。

同时,全市两级法院均成立法官联系人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法院的法官还与当地党政机关、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结成定点联系对子。目前,沧州两级法院已开展联系走访共计721人(次),提供法律咨询379次,开展法治宣传95次,提出司法建议52条。

沧州中院的法官联系人制度,不仅把“党和国家事业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落到实处,还以创造性的工作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有效预防和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高效运转。

了民事专业审判团队,汇总和梳理基层法院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难点、争议点等问题,由团队牵头探讨研究,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基层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水平。专业审判团队还邀请市仲裁委、市人社局工伤保险部门、市工会等相关单位的专业人员参与探讨研究,集思广益,尽量从源头上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处理标准不统一问题,多方联动,快速稳妥化解劳动争议纠纷。专业审判团队自11月成立不到两个月时间,已收案93件,且已全部结案,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沧州中院将继续坚持以“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主线,以抓好执法办案和队伍建设为核心,着力探索司法制度改革,顺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浪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吴桥法院开拓家事审判新思路 倾力打造文化传承试点法庭

本报讯(武璇)今年以来,吴桥县人民法院按照“文化传承”与“一乡(镇)一法庭”“家事审判”三结合的审判工作思路,倾力打造以“家、孝、和”为主题的文化传承试点法庭,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民事案件702件,调解撤诉结案358件,调撤率达到60%,在沧州市法院系统名列前茅。

根据家事审判的特点与需求,吴桥法院加强文化传承试点法庭硬件设施配置。其中,桑园法庭调解室镶有孔子画像,墙面附古今经典家事故事、夫妻劝和歌等;于集法庭分设心理疏导区、亲子互动区、家事调解区,室内配备复古圆桌;曹洼法庭精心设计了赋予“和”文化载体的百和墙及祥云壁画,寓意渊源共生,和谐共荣。

吴桥法院以家事审判工作为依托,强化人员机构配置。组建家事团队,采用“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的模式;选任调解业务娴熟、情感细腻的法官与生活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人民陪审员共同参与案件调解;结合经典案例,对人民陪审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理论培训,提高整体法律素养;组织经验交流会,相互交流运用传统文化调解家事案件的技巧、心理疏导技巧,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调解资源。

此外,吴桥法院试点法庭创新工作方式,融圆桌调解、文化引导、权益保障于一体,针对不同家事案件类型灵活运用;建立新型工作制度,例如“家事调查”“心理辅导”“婚姻冷静期”“案后回访”制度,力求彻底化解家事矛盾纠纷;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与民政、妇联、司法行政等部门联系,邀请乡镇干部、人民陪审员、律师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形成合力,及时化解邻里纠纷;做好普法与家事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引导群众主动到法庭咨询,使其树立正确价值观、家庭观。



吴桥法院运用传统文化营造家事审判氛围。

黄骅法院利用“互联网+多元化解” 让道交纠纷化解驶入“快车道”

本报讯(董滨)“没想到法官能在诉讼前就参与到调解过程中,对我们有争议的地方进行指导,再加上网上调解、网上理赔,不用再实地去跑公安、保险、法院,效率很高,理赔很快,相当方便。”日前,交通事故受害者董某通过网上理赔程序很快拿到赔偿款后,真诚地为黄骅法院推行的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改革点赞。

作为全省首批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改革试点单位,黄骅法院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以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为平台,先试先行,锐意改革,构建起“互联网+多元化解”道交纠纷的新模式。首先,黄骅法院与公安、保险部门联合制定出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赔偿标准》,并将标准嵌入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平台和司法道交小程序,当事人只需输入责任认定比例、伤残系数、医疗费用等基本信息,系统会自动计算出赔付数额,帮助当事人明晰合理的理赔标准。其次,黄骅法院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分别与人保财险、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等保险公司联动设置8个调解点,选聘业务骨干担任调解员,并主动邀请10家律师事务所配合参与调解,借助“道交一体化平台”,把纠纷化解在诉前。黄骅法院还大力推广使用“司法道交一体化”手机微信小程序,在公安、保险、法院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行选择线上赔付试算、在线视频调解、手机签字确认、网上一键理赔,打通了网上处理道路纠纷的“最后一公里”。



黄骅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吉宏到黄骅法院调研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改革工作。

(本版照片均为资料照片)